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就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恒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